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仪股份	股票代码	0022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成高	赵瑞龙	
电话	0871-68598506	0871-68580658	
传真	0871-68598357	0871-68598357	
电子信箱	xygf002265@163.com	xygf00226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467,843,995.71	367,433,113.36	27.33%	340,228,8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1,387.34	5,859,892.42	41.15%	-51,530,83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3,225.77	-29,338,160.95	105.87%	-55,635,4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84,108.29	11,988,615.40	-40.91%	-47,218,246.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16%	0.47%	-9.7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779,216,480.40	758,654,916.80	2.71%	736,232,6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5,614,383.99	507,342,996.65	1.63%	501,483,104.2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39%	140,827,287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7.44%	50,756,653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2%	10,534,797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016,581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1,815,837		
李延新	境内自然人	0.46%	1,348,264		
刘子翔	境内自然人	0.36%	1,058,9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0.36%	1,042,863		
李晨	境内自然人	0.29%	840,540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803,7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方集团为南方资产、长江光电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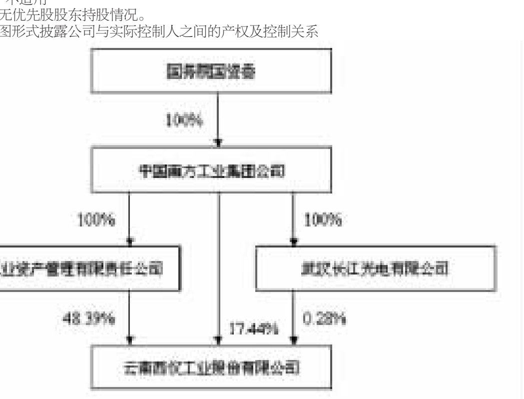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公司通过抓市场、调结构、强管理等多项措施的实施,各项工作都取得较好成效,实现了2014年度经营目标,保持了2013年扭亏以来持续向好的发展势头。

本报告期,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较上年度均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实现利润总额845万,同比增加38.98%,实现营业利润226万,同比增加130.38%,实现营业收入46,784万,同比增加27.33%,说明公司依靠产品创造利润的能力进一步加强。计入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政府补助434万元,同比减少61.15%,说明公司对非经常性项目创造利润的依赖性有所降低。本年度通过开展应收账款专项清理和存货优化活动,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和存货周转次数比上年同期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44.48%,绝对值仍偏高,资产运转效率还有待提高。。

报告期内,虽然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仍存在一系列制约公司发展的问题,其中最突出的问题仍主要反映在产品竞争能力不强、存货资产占用过大、资产运转效率降低上。2015年公司将在确保营业收入增长的前提下,加大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控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及存货占用的控制,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将公司做大做强。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	4656287.41	-4656287.41
合计	-	4656287.41	-4656287.4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这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2013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7,150,000.00		8,6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50,000.00		8,600,000.00	
合计	7,150,000.00	7,150,000.00	8,600,000.00	8,6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子公司西仪安化 2014 年 8 月经营期限届满,加之西仪安化成立以来经营状况一直不佳,经对比股权转让与解散清算两种方案优劣,公司认为对西仪安化进行股权转让更有利。基于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和西仪安化的另一股东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协商决定:公司转让所持西仪安化全部 51%的股权给重庆百吉机械厂,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西仪安化的股权。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与重庆百吉机械厂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所持有的西仪安化51%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百吉机械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西仪安化股权,子公司西仪安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700	至	-4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2、公司用工成本有所增长; 3、受其他工业产品交货进度影响。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的网址为:http//irm.p5w.net。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有:公司董事长高辛平先生,董事、总经理谢力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邹成高先生,独立董事朱锦余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连杆、其他工业产品和其他产品。

由于行业特点和市场方面的原因,公司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及配套件向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采购,公司部分产品及配套件销售给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同时公司还与公司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控股与参股公司发生相应的交易行为,相应交易对方属于关联企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在采购、销售、提供劳务、日常结算等业务领域将发生持续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向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采购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及配套件;
2、公司部分产品及配套件销售给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
3、向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劳务;
4、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的结算业务;
5、本公司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之间的采购、销售及结算往来。

三、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850.2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495,164.96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12,274.22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67,585.47
重庆珠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43,200.00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21,484,609.91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6,239.32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64,500.00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2,365,000.00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1,457,528.00
合计		31,518,952.14

2、销售货物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847,465.82
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905.9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1,725,006.79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195,844.65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613,681.86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952,947.96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销售产品	5,882,316.21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789,700.00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400.00
合计		147,029,269.27

3、接受金融服务

(1)公司接受兵装财务提供的存、贷款等服务,兵装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收取贷款利息、按标准收取相关服务费用。本年度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利率
贷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48,000,000.00	58,000,000.00	48,000,000.00	58,000,000.00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贷款合计	48,000,000.00	58,000,000.00	48,000,000.00	58,000,000.0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27,810,054.12	362,485,036.15	368,002,091.58	22,292,998.69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公司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兵装借【2014】17号,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期限为:2014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12日,贷款基准利率为6.00%。

公司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兵装借【2014】18号,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期限为:2014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12日,贷款基准利率为6.00%。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公司向母公司租赁土地情况:本公司2004年与南方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自2004年4月起向南方集团租赁国有土地13宗,面积126.9886公顷,年租金每平方米1元,租赁期为两年。2006年8月1日,本公司与南方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继续租赁上述土地,租赁期为10年,自《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次日起算,年租金每平方米1元,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每三年根据云南省政府部门公布的基准地价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但每次调整幅度不得大于现有租金的20%。本公司依据合同规定,2014年度提取土地租金1,269,885.96元。

(2)本公司向昆明合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租厂房,2014年度确认租赁收入902,774.00元。

(二)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预计2015年,销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0,200万元,采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交易总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连杆产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0,173
销售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	195
销售产品	连杆产品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2,300	1,620
销售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0	
销售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79
销售产品	连杆产品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分公司	0	588
销售产品	连杆产品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800	1,761
销售产品	连杆产品	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	1
销售产品	机床配件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	
销售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及机床	哈尔滨龙江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0	
销售产品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及机床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	285
销售产品	销售机床产品等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其他企业	1,000	1
	合计		20,200	1,4703
采购配件	其他工业产品配套件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0	146
采购配件	其他工业产品配套件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148
采购配件	其他工业产品配套件	湖南华南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	237
采购配件	其他工业产品配套件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150	
采购配件	连杆配套件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400	181
采购配件	连杆配套件	重庆长安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500	250
采购配件	连杆配套件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150	12
采购配件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重庆珠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	84
采购配件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重庆长江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	76
采购配件	其他工业产品配件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50	
采购配件	机床光机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17
采购配件	各种配套件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所属其他企业	1,000	1
	合计		6,600	3152

2、接受金融服务

(1)2015年度预计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如下:

2014年末贷款余额5,800万元,2015年末预计贷款余额9,000万元。

2014年末存款余额22,292,998.69元,2014年末预计存款余额为4,000万元。

(2)向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借款:2,000万元。

3、公司2014年与股东仍存在土地租赁、利润分配等关联交易事项。

四、主要关联方介绍

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方主要产生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如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兵装财务公司等;本公司参股公司,如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哈尔滨诺雷西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受南方集团公司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2005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9号中国兵器大厦17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股份系南方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于1996年10月31日设立,上市时间为1997年6月10日,注册资本162,084.92万元。经营范围:汽车(含轿车)、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机械安装工程,科技咨询服务。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6月,是国内大型的综合性现代汽车制造企业,由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占51%)、日本铃木株式会社(占25%)、日本双日株式会社(占 14%)、铃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占10%)四方持股,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美元,投资总额55,500万美元。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系受南方集团公司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2004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7,810万元?,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受南方集团公司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200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注册地址: 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经营范围:在国防科工委核准范围内承接军品生产业务,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销售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空调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维修,房屋出租。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受南方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1996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74,000万元?,注册地址: 渝北区空港大道599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普通机械,模具,工具。销售铸锻件、电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制造、开发、销售长安系列汽车零部件,汽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广告代理。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系受南方集团公司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275万元,注册地址:彭州市长江路159号。经营范围:依法从事枪械产品的科研、生产;从事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及技术业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受南方集团公司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为2007年3月30日,注册资本8,288万元?,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长电路1号?。经营范围:在国防科工委核准范围内承接军品生产及科研业务,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运动器材、紧固器材、链条、硬质合金、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第1类第1项),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制造运动弹(国内销售5.6毫米运动弹;制造出口运动弹、生产品种根据需求定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昆明台正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实收资本10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3万美元,以实物(机器设备及工装设备)出资87万美元。股东出资情况为:台湾旭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万美元,其中现金8万美元,设备作价出资52万美元,股权比例60%;本公司出资40万美元,其中现金5万美元,设备作价出资35万美元,股权比例40%。

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受南方集团公司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30000000000100,地址:常德市滨湖西路沙港一号,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复,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00年12月19日成立,由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联合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维特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公司改制而成的股份制企业。

重庆珠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珠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南方集团公司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2002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740万元?,注册地址: 重庆南坪六小区明佳园。经营范围:光电仪器、相机、望远镜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系受南方集团公司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1日,注册资本12,857万元,实收资本12,857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光学仪器生产、光机电产品织造,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成立时间为1981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87,964万元?,注册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甲12号。经营范围:特种机械及设备的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承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补偿贸易和按规定开展易货贸易;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各类工程、生产劳务人员。批发、零售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到最终用户);进口、易货项下的黑色、有色金属及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采用招投标或比价方式确定价格,最终按合同或协议确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其他工业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为政府订价。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议,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为诚实信用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高辛平、谢力、董绍杰、邹成高、黄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宋健先生、邵卫锋先生、朱锦余先生认为:

公司2015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与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规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其余7项具体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14年7月23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这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昆明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	4,656,287.41	-4,656,287.41
合计	-	4,656,287.41	-4,656,287.41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这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201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7,150,000.00		8,6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50,000.00		8,600,000.00	
合计	7,150,000.00	7,150,000.00	8,600,000.00	8,6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3、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8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并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4、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必须且合理运用重大判断。公司以前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满足该修订后准则所规定的控制权判断标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5、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通知》(财会[2014]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在财务报告中对公允价值信息进行更广泛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告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6、合营安排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通知》(财会[2014]11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执行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7、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8、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要求实施的,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 到会监事分别是:江朝杰、江信亚、罗发兴、杨建玲。其中蒋渝监事因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特书面授权委托江信亚监事代为表决本次监事会相关报告和议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朝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投资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投资计划报告>的议案》。

(九)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及2014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此决议!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在公司董事办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 年4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办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 年4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4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宋健先生、朱锦余先生、邵卫锋先生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 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西仪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50114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传真:0871-68598357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 下午 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65,投票简称为 西仪投票 。

3、在投票当日,"西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同意意见。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4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邹成高、赵瑞龙

联系电话:0871-68598357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表决事项	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4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的议案》			

附注: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2、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3、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邮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到会董事分别是:高辛平、谢力、董绍杰、邹成高、黄勇、林静、邵卫锋、朱锦余。其中独立董事宋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特书面授权委托同为独立董事的邵卫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辛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 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规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7项具体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14年7月23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要求实施的,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刊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2014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46,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9%;利润总额为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3%;实现净利润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15%。2014年在公司完成营业收入预算目标前提下,很大程度实现了经营效果的提升。主要得益于:一方面其他工业产品通过结构调整,盈利能力较强产品订货增加,对利润的贡献明显;另一方面在公司实施"分灶吃饭"和在主机厂附近建设分厂等管理模式的变革后,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和产品结构调整,强力推进成本领先工作和价值提升工程,使连杆产、销量大幅增加,成本费用明显降低,产品毛利率得到提高。

本议案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度预算目标为力争实现营业收入5亿元,利润总额1000万元。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291,026,000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52,932.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869,648.00元,减去2014年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5,237,286.93 元。

拟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91,026,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2,910,2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日? 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 案》;

本议案涉及5名关联董事,分别是:高辛平、谢力、董绍杰、邹成高、黄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最终本议案经4票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15年,销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0,200万元,采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 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关联交易事项报告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014年投资执行情况及2015年投资计划报告@>囊榘浮罚□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计划投资总额为4,475万元,实际完成投资共计1,618.47万元,其中: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8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0万元;重庆分公司长安铃木YAE及H系列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2,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307.06万元;广汽线年产120万支连杆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计划投资675万元,实际完成投资737.15万元;小型技措计划投资1,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574.26万元。

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6,794万元,主要包括重庆分公司YAE连杆总成机加生产线、综合技术改造、在东北选址新建年产300万支连杆总成生产基地、柳州分公司月产28万支B15D胀断连杆生产线扩能改造和小型技术措施等项目。

1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总结及2015年度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年报审计费为人民币37万元(不含税)。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合法从业资格,符合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资格。2、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程序合法。3、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4、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9票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4月16日下午14时在公司董事办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3、公司独立董事宋健先生、邵卫锋先生、朱锦余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此决议。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